

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评分表

编号：

申请单位：

总分：

项 目		标准分	自评分	现场考察 评分
机构 服务 资质	1、是否依法登记或批准设立	1分		
	2、商标代理人数是否不小于3名（含3名）	2分		
	3、机构章程、合伙协议是否完备	1分		
	4、主要负责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商标代理服务经历	3分		
人员 资质	5、商标代理人是否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	2分		
	6、商标代理人是否熟悉商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	3分		
	7、商标代理人是否具有商标代理专业知识	3分		
	8、商标代理人初次上岗是否接受上岗培训	1分		
从业 人员 管理	9、与从业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1分		
	10、是否为从业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	1分		
	11、是否安排业务培训计划并有效实施	3分		
	12、从业人员的内部培训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1分		
	13、是否制定对外培训计划	1分		
	14、是否制定业务分析会	1分		
服务 范围	15、是否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	1分		
	16、服务范围是否齐全和规范	4分		
	17、商标申请注册的件数6000件及以上（三年合计）	5分		

项 目		标准分	自评分	现场考察 评分
服务 范围	18、商标评审的件数 900 件及以上（三年合计）	4 分		
	19、商标异议的件数 80 件及以上（三年合计）	4 分		
	20、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及境外注册申请的件数 150 件及以上（三年合计）	3 分		
服务 流程	21、商标代理服务流程是否规范	2 分		
	22、商标代理服务是否签订委托代理人	1 分		
	23、是否使用电子申请	3 分		
	24、是否有专门的流程管理人员	1 分		
	25、是否有专门的风控管理人员	1 分		
	26、是否统一保管业务档案，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1 分		
	27、是否对业务文件采取安全以及保密措施	2 分		
服务 质量 要求	28、是否对商标代理事项的处理进行及时告知	1 分		
	29、商标业务文件是否满足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3 分		
	30、商标代理人在代理商标业务时是否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 分		
	31、是否建立了商标业务的逐级复核机制	3 分		
	32、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质量控制部门	2 分		
职业 规范	33、是否加入了商标代理行业组织	2 分		
	34、是否超越委托人的委托权开展其他活动（“是” 为 0 分，“否”为 1 分）	1 分		
	35、是否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1 分		
	36、是否串通第三方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是” 为 0 分，“否”为 2 分）	2 分		
	37、商标代理收费是否明码标价和出具合法票据	1 分		

项 目		标准分	自评分	现场考察 评分
职业 规范	38、商标代理业务是否统一收费，统一入账	1分		
	39、是否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行为（“是”为0分，“否”为2分）	2分		
	40、是否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项违法仍接受委托的行为（“是”为0分，“否”为1分）	1分		
	41、是否有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的行为（“是”为0分，“否”为3分）	3分		
信息 化建 设	42、是否建立内部网络办公系统	3分		
	43、是否具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和网络设备进行电子申请	2分		
	44、是否建立完善的商标案件管理系统	3分		
	45、是否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分		
	46、对商标基础数据和动态数据是否及时备份	1分		
监督 管理	47、是否公开公布业务查询和投诉电话	1分		
	48、是否及时依法向国家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分		
	49、是否依法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上报年报	1分		
	50、是否积极参加商标行业组织的活动	4分		
总 分		100分		

备注：

1、本表依据广东省《商标代理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确定。

2、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实施条例》；

（二）模范执行广东省《商标代理服务规范》；

- (三) 是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的会员；
- (四) 设立并且开展商标代理业务达到三年或三年以上；
- (五) 最近三年未被登记或批准机关列入异常名录；
- (六) 最近三年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含商标代理人）。

3、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时，只填写“自评分”一栏，“现场考察评分”由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审核认定小组专家填写。